

大戴禮記斟補

甲寅冬月

大戴禮記
斲補

瑞安廣明印刷所石印

大戴禮記斟補卷中

瑞安孫詒讓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歿其身 孫校云疑省字句

思字屬下讀 趙校云文選風賦注引作君子旦就

業夕而自省也孫讀是案阮元曾子注釋讀同 案思疑是衍

文後制言中篇亦云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歿其身

無思字可證

見惡思詬 丁校惡改不善案阮云羣書治要惡作難丁校不知何據

人信其行從之以復 盧注云易曰終日乾乾反復其

道丁校改

復宜其類 盧注云詩云宜爾室家樂爾妻孥丁校

疾其過而不補也 盧注云補謂改也 案注補上以

文義校之當有不字下經云補則不改矣盧即以上
下文互釋不補謂不敢不改也

飾其美而不代也 嚴校云飾飭聲相近通用飾有飾

治之義言有義而加飭治也非虛飾之謂又云易襍

卦傳蠱則飭鄭王本作飾釋文唐石經亦作飾呂覽貴

公云日醉而飾服又舉難云難為非則日飾高氏皆

讀曰飭是飾飭音近通用 案嚴說是也

靈言勿與 孔云靈言靈異之言與許也 案靈言難

通孔說亦迂曲疑靈當為虛唐人俗書靈字或作靈

見李輔光墓誌虛俗書作靈二字相似故互譌

多言而慎焉 盧注云多言者謂時事煩殺也 丁校云

煩而不殺也 案丁校未稿

進給而不讓 嚴校云論語禦人以口給孔注口辭捷

給則給有捷給之義 案進給疑即捷給之誤捷與

進形略相近保傳篇云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文王

觀人篇云取接給而廣中者孔云接讀為捷古今字

也是捷給此經常見

管子大匡篇云
陽朋聰明捷給

足恭而口聖 丁校云足恭而口聖即大匡之足恭而

詞給

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 孔云篤難甚難也

阮云小行即子夏所言致遠恐泥之小道篤膠也固

也

釋 丁校云似篤字絕句

許宗彥校云文瀾閣

宋人集曾子本作巧言而無能小行而篤

案阮校亦
從閣本

案丁讀是也此當以小行而篤四字句能字蓋衍文

阮從閣本亦非是又諦審上下二節文義此當與上
足恭而口聖句互相備彼云口聖即此巧言此云小
行而篤即上足恭也文王官人篇及論語公冶長篇
皆以巧言令色足恭三者並舉論語集解引孔安國
云足恭便辟之貌也詩大雅板孔疏云夸毗者便辟
其足前卻為恭然則古訓足恭足皆讀如字孔釋上
足恭亦依孔安國訓為便辟便辟猶漢書何武傳云
槃辟雅拜槃便聲皆謂足行之容此云小行行即行
步之行非小道之謂說文馬部云篤馬行遲也此段

以為人行遲緩之稱蓋古訓之僅存者小行而篤謂
不敢縱步遲緩前卻偽為恭敬之貌與篤行義不同
也後人不解小行之義誤以為德行之行遂肌增能
字耳阮訓篤為膠固古亦無是義

嗜酤酒好謳歌巷遊而鄉居者乎 丁校云居居宿於
外司競所云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王制內則並
云膳飲從于遊可也酤即論語沽酒之沽

居哀而觀其貞也 孔云貞也上宋本脫其字从朱本
增 趙校云宋本有其字

也勿為可能也 孫校云色也也字疑衍案阮引

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 盧注云鄂鄂辨厲也論語曰

其言之不作其後為之難 嚴校云所云論語不知

何本引以證鄂鄂之義則當讀如史記天官作作有

芒之作 案作直是誤字嚴說未塙

亦殆免於罪 孔云免宋本譌勉从元本改 丁校云

前文亦可以勉句留元文當改譌為作案阮亦從勉云讀為免

使弟猶使承嗣也 盧注云承嗣謂冢子也 孔云承

丞也嗣讀為司承司者官之偏貳故弟視之 丁校

云左傳注承佐管子問篇云官承吏

曾子本孝第五十

孝子不登高不履危 盧注云敬父母之遺體故跬步

未敢忘其親 丁校云履危下注當移弗憑下

庠亦弗憑 孔云庠卑也又云庠宋本譌痺 盧文弨

校云痺字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叔向御坐平公
請事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此可以得痺亦弗
憑之義 案盧說是也

孝子惡言死焉流言止焉 盧注云死且不行 嚴校

云惡言死焉注誤荀子大略引流言止焉惡言死焉
二句楊倞注云死猶盡也鄭康成云言漸漸猶盡也

楊說同之

案阮說亦同

孝子游之暴人違之盧注云就其常也春秋左傳曰
其孔云注有缺文趙校云其字下當是其子厚
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案趙校近是

死則哀以莅焉盧注云莅臨趙校云宋本臨下有
也字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與臣言言事君

盧注云與幼者言言孝

丁校增第父于二字

兄

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

阮云莊閣本作恭羣書治

要無此字

釋注

案治要無莊字亦通文王官人篇亦

云盡力而不面敬以安之

今本作人誤

此下文云盡力無

禮則小人也致敬而不忠

此當從王引之校作致忠而不敬

則不入

也是故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即承此文而申論

之似故書本無莊字也

文王官人別有莊以與之之語然與盡力句文不相屬也

懽欣忠信咎故不生

阮云孝者子與父母樂而不憂

誠而不偽是以家室和平無咎故也咎災也故謂可

憂之事也

釋

案咎故不生句難解審校文義此咎

實當為名之譌文王官人篇云忠愛以事其親歡欣

以敬之盡力而不面敬以安人以名故不生焉兩篇

文義略同此云懽欣即彼云歡欣以敬之此云忠信

即彼云忠愛以事其親此云名故不生即彼云以名

故不生焉

此上文云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與彼文亦相合

言事親盡其懽

欣忠信而名不揚於外也名咎形近而譌阮釋堊文

生訓不足據

子曰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 盧注云

吾知其能自取過 丁校云吾知其句有衍文以此

為孔子之言故於吾下著知字以足其義似無衍文可入則能改過吾代親任

其前過不可入則成惡矣吾代親辭其惡名但曾子

十篇引孔子語無稱子曰者當是人子之心若曰可

入也而弗躬弗親則過也吾尚任之不可入也而弗

躬弗親則罪矣吾敢辭兩入字仍其舊只添一不字

後注任過改任罪 案謂下引凱風詩云子之辭注云

辭罪而言故改為任罪可以入改不可入 案謂下引小宛詩注

似與下文子之辭也言不自舍也一綫貫穿

案王引之

校作不可入也吾任其過可入也
吾辭其罪與丁說不同未知孰是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戰陣無勇

丁校云陣改陳

趙校云宋本亦作陣不

知丁校何以改陳

案陣俗字古經不當有是丁校

不誤

阮本亦作陳

災及乎身

趙校云宋本作災及及身

案阮云宋本或作災及其身與

趙校不同

今予忘夫孝之道矣

趙校云宋本夫作大

草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
不以其時非孝也 阮云此節二十八字小戴在孝
有三之前謂也之後注釋案以宋本篇末字數校之
則此二十八字似不在此篇詳篇末語竊疑此數語與
後制言上篇殺六畜不當及親云云義頗相近豈舊
本本在彼篇後人以小戴記校之而移綴此篇之末
邪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由己為無咎則寧由己為賢人作亂 盧注云謂順諫

又下句注云謂爭辨句賢與無咎互相足 孔云言
諭親於善使無大咎則可以安也 丁校作亂改則

亂云注順諫句非互相足句亦非賢人解誤案阮本作則

亂

案無咎當作無名此與立孝篇懽欣忠信名故

不生義同彼名字今本亦譌作咎可以互證上文云
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此承彼文言奉行親意如由
己出不為其名則親心安寧也由己為賢人則自以
賢於人為名與上句無名正相反是為亂之所從生
也文王官人又云賢人以言亦即此賢人之義盧本